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109春節各項受理業務表、109年春節真愛室
預訂誦經規則各1份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本處109年春節期間殯葬設施使用及第一、第二殯儀
館各項業務受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處109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本處109年第一、第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
及「109年春節各級禮廳及真愛室預訂誦經規則」各1份
，敬請貴會所屬會員春節期間（109年1月24日至109年1
月29日）配合辦理，請查照。

二、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https://mso.gov.taipei/>)
歡迎點閱。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一、 受理時間：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 受理地點：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化妝室。

三、 受理項目：預訂 109 年 3 月 9 日(109/01/30 起算 40 日內)之前出殯禮堂或火化爐。

四、 資格條件：限 109 年 1 月 29 日前進館寄存之遺體，申請人方得提出申請。

(遺體未進館寄存則不予受理)

五、 作業要點：

(一) 由申請人檢具第六點應檢附之證件向本處第一、二殯儀館提出申請，經受理登錄後製發憑證，並註記於殯儀系統。

(二) 經登錄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

(三) 僅登錄訂租內容暫不收取規費。

(四) 暫不核發火化許可證。

六、 應檢附之證件：

(一) 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

(二) 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審核後退還)。

(四)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五) 委託書。(代辦業者需附公司章或公會識別 IC 卡)

七、 收費作業及計價：

(一) 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 109 年 2 月 1 日下班前，檢附春節期間本處製發憑證至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費用及證件(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應補附正式死亡證明書)。逾期視

為申請人取消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逾三日申請取消，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則不予退還，提出變更時亦同)

(二) 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

八、 其他：

- (一) 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恢復於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及繳費作業。
- (二) 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之禮堂及真愛室(一館 2~5、二館 1~3)僅開放誦經使用，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起開放預訂，每次訂租至少 2 小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堂或真愛室誦經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值班人員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後方可使用。
- (三) 春節期間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證)**或**檢察官相驗證明書(未註記暫冰存或不得火化者)**，則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網訂租之帳號密碼，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則不提供帳號密碼。
- (四) 春節期間第一、第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 5 日內申請誦經方式如附件。
- (五) 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1 月 30 日、1 月 31 至 2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叫號機，8 時開始叫號受理)，來處申辦者 1 人抽 1 號，限辦 3 件，逾件則需由另 1 人抽號，餘此類推，並不得跨櫃台辦理。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9 年第一、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

館別	日期 單位	1/24 (五) 除夕	1/25 (六) 初一	1/26 (日) 初二	1/27 (一) 初三	1/28 (二) 初四	1/29 (三) 初五	1/30 (四) 初六	1/31 (五) 初七
第一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1. 臨訂誦經或助唸 (洽禮堂值班人員) 2. 大殮寄棺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21:00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臨訂誦經禮堂(21:00~22:00) 3. 臨訂助唸 (21:00~翌日 09:00) 4.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 5. 申請大殮寄棺者，僅提供『殮』 <u>第 4、5 項受理時間為 8:00~16:00</u>						1. 正常作業 2. 臨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1/29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正常服務	
第二殯儀館	禮堂 真愛室	臨訂誦經 (洽禮堂值班人員) 受理時間：上午 11:00 至下午 23:00 (07:00-11:00 臨訂誦經請至本處駐衛警室登記)						正常使用	
	化妝室	1. 遺體進館 2. 訂助唸 (24 小時) 3. 遺體已進館且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死亡證明文件者(臨時死證)，亦可領取線上訂租帳密，自行訂租。 4.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8:00~16:00)						1. 正常作業 2. 訂助唸	
	服務中心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				1/29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		正常服務	
	火化場	停爐 (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						正常使用	
公墓、靈骨樓(塔)	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其他業務正常。								

109年春節真愛室(及春節禮廳誦經)預訂規則如下：

訂租日	可訂日期
2020/01/22(三)	1月22日~1月26日
2020/1/23(四)	1月23日~2月2日
2020/01/24(除夕) 至 2020/01/29(初五)	1/24-1/29禮廳及真愛室當日誦經現場臨訂 線上訂租開放五日內(1/30-2/3)真愛室預定
2020/01/30(四)	1月30日~2月3日
2020/01/31(五)	1月31日~2月4日